

集會遊行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1、15、16、25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 4 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第 5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第 6 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 二 國際機場、港口。
- 三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四 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

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第 7 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 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 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 9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 一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 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 預定參加人數。
- 五 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11 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四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 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 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 12 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第 13 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 目的及起訖時間。
- 三 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 參加人數。
- 五 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 六 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 七 限制事項。
- 八 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 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 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 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 五 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 六 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 15 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急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

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第 16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 17 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 18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第 19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 20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1 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第 22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

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第 23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 24 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一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二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三 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四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 26 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27 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緩。

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 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 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33 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第 3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3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0000249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93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3 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 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第 5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第 8 條 左列各款人之行為，不罰：

- 一 未滿十四歲人。
-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 9 條 左列各款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 滿七十歲人。
-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 10 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 14 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 15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第 16 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 17 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第 18 條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處罰

第 19 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 勒令歇業。
- 三 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 四 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 五 沒入。
- 六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20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第 21 條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

第 22 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 一 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 二 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23 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 一 免除其他處罰者。
- 二 行為人逃逸者。
- 三 查禁物。

第 24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 25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 一 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 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三 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

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 四 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五 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 六 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 七 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 八 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第 26 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第 27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8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 違反之動機、目的。
- 二 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 三 違反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行為人之品行。
- 六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行為後之態度。

第 29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

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 30 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減至或本罰之二分之一。
- 二 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 三 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 四 章 時效

第 31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 二 編 處罰程序

第 一 章 管轄

第 33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第 3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

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第 35 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第 36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第 3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第 38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章 調查

第 39 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 40 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第 41 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 事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五 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 42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第 43 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 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 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 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 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 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 主文。
- 三 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 適用之法條。
- 五 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 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第 44 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第 46 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 主文。
- 三 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 適用之法條。
- 五 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 六 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

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第 49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四章 執行

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第 51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第 52 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第 53 條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第 54 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第 55 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

，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第 56 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 57 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58 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59 條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第 60 條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第 61 條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第 62 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第三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第 6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 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四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 五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六 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七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八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6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 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

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 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 四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 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6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二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二 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 6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 二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三 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 四 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五 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 六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二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 6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二 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第 7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二 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三 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 7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二 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四 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第 7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 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 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

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 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 7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二 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第 7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 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77 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7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 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二 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 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81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 一 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 8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

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妨害公務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聚眾喧嘩，聚礙公務進行者。
- 三 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第 86 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加暴行於人者。
- 二 互相鬥毆者。

三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 8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 二 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第 8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第 9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 91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三 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第 91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 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 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 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 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 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 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八 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 九 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 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第四編 附則

第 92 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第 3 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第 4 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

，人民得拒絕之。

第 5 條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第 6 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第 7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 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 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 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

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8 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第 9 條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 10 條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 11 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一 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第 12 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

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3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第 14 條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 一 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第 15 條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一 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 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6 條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第 17 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三章 即時強制

第 19 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一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 20 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 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 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 21 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 22 條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用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一 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 二 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三 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 四 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 25 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26 條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 27 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 28 條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第四章 救濟

第 2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30 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 31 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7、28、36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除第 2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3150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 二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 三 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 四 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2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 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 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 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

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之 1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

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第 20 條之 1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 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 三 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四 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五 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 六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

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第 23 條之 1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 條之 2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一 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

適當之輔導。

二 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 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4 條之 1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 25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

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第 26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第 27 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28 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0 條之 1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 31 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

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 條之 1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 條之 2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 所犯罪名。
- 三 所涉犯罪事實。
- 四 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 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六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七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八 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九 國際合作情形。

第 33 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

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 條之 1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二 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三 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四 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

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36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 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 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 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援

第 6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 7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 8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

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 12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 14 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 社會福利基金。
- 三 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 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15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 一 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 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 17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

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 18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 一 罹患愛滋病者。
- 二 懷孕者。
- 三 外國籍者。
- 四 來自大陸地區者。
- 五 智障者。
- 六 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 七 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

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 19 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 21 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則

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23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 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

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 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34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35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

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 36 條之 1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6 條之 2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2~14、20、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 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 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 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 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 七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 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

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

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

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 二 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 被害人同意。
- 二 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 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 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 假釋。
- 三 緩刑。
- 四 免刑。
- 五 赦免。
- 六 緩起訴處分。
- 七 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 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 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 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 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 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 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

或輔導教育者。

二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

自我控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

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之 1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76)府法三字第 199721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152921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民眾防制犯罪，對於在本市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予以損失補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協助警察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逃脫人犯者。
- 二 主動逮捕現行犯者。

第 4 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予損失補償；其補償標準如下：

- 一 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
- 二 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
 - (二)極重度障礙者（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
 - (三)重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

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當場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四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 致於一年內死亡者：依第三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五 財物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標準認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之補償，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者為限；其因傷情嚴重而就近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急救者，應於三日內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繼續治療。

前項急救三日內之醫療費用核實支付，超過三日者，由該管警察機關專案報請警察局核定。

第 6 條 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受傷或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所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7 條 依本自治條例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受之金錢給付，應自補償金額中減除之。

第 8 條 警察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支付補償金後，得向第三條所定人犯求償；其求償金額經警察局核定，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0 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得請求損失補償金者如下：

- 一 醫療費用、慰問金及生活費之申請，須由受傷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具領。
- 二 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 三 撫卹金之具領，依下列順序定之；其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分配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 四 財物損失補助金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第 11 條 請領醫療費用、慰問金、撫卹金、生活費及殯葬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機關轉陳核發。

請領財物損失補助金者，應檢附估價單、收據等證明文件，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機關轉陳核發。如該財物無法修復或修復困難時，由警察局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警察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權責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適用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338000 號令訂定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 4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

第 5 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 三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文件，得於主管機關辦理會勘調查後提出。

第 6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本府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項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或負擔等附款。

第 8 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使用許可。

第 9 條 里辦公處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里長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情形，於里長卸任時，應辦理移交。其非以公款購置者，得不辦理移交，但應自行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第 10 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得扣留使用。

管理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4 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

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

第 15 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有故意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
- 二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 三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故自行停止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前項許可經廢止者，管理人應將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

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一年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報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使用許可，並適用本辦法有關設置及管理規定。

未於期限內報備取得使用許可者，應停止使用，並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 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
政府(88)府警行字第 8803864700 號函
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4 日臺北
市政府(102)府授警行字第 10232004801 號
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一、目的

為貫徹掃蕩色情、毒品及賭博性
電動玩具行業，端正社會風氣，
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
居住品質，特訂定本方案。

二、依據法令

- (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
十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例。
- (二)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三
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
四條至第十四條。
-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
- (五)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
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
百六十九條。
-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
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 (八)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
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四
條、第十二條。
- (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十)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十五條

(十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
五十八條及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

(十二)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
十條、第三十二條。

(十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八條。

(十四)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八條。

(十五)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六條。

三、執行對象

- (一)查獲妨害風化(俗)經移送法辦
案件之營業場所。
- (二)查獲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販賣
、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
人販賣毒品之營業場所。
- (三)查獲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經移
送法辦案件之營業場所。
- (四)違法(規)提供服務生(含男、女
及喬裝異性)陪侍或從事按摩
之營業場所(建築物)，經處以「
勒令歇業」、「命令停業」、「
吊銷執照」或「勒令停止使用」
，拒不遵行仍繼續違規營業(使
用)者。

四、停止供水、供電原則

- (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方案
第三點各項情形之一，而違反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
，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
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停止使用
並副知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使
用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

、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且未經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行者，除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如司法機關仍為前揭之裁處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二)經核定「列管察看」者，對於依法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再不履行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停止供水供電。

(三)依前各項處分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

(四)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

(五)經核定「列管察看」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開立日起二年。

五、恢復供水、供電原則

(一)建築物或營業場所符合下列各款全部之規定者，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六個月後，其所有人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依行政執行法執行者，並得由營業人提出申請)：

1.原建築物室內裝修拆空或恢復原核准圖說。

2.繳清與正俗專案有關之違規

罰鍰。

3.建築物所有人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規)使用(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並由營業人提出申請者，營業人亦須切結不得再違法(規)使用)。

(二)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為「撤銷停止供水、供電處分」之決定者。

六、分工事項

(一)警察局：負責取締非法經營、媒介性交易、毒品及賭博性電動玩具案件及查報。

(二)都市發展局：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組別之認定及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處分、受理訴願等相關事宜。

(三)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稽查、處分、受理訴願，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

(四)產業發展局：違反商業登記法、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案件之稽(複)查、處分及受理訴願等相關事宜。

(五)社會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處、受理訴願等事宜。

(六)法務局：法令規章適用之解釋、複審時個案違反法令之認定及本專案涉及訴願案件時，協助各相關機關人員擬議答辯書狀及必要時協助出庭參與答辯。

(七)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個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八)其他相關局、處：依個案需要，協助執行。

七、作業程序

(一)執行對象為妨害風化(俗)、毒品或賭博性電動玩具案件，由警察局(轄區分局)查報、初審後(屬賭博電玩案件授權警察局核定列管察看，報複審會議追認)；違反各主管機關職掌之法令者，由各主管機關查報、初審，送警察局彙整後，併案提請臺北市府「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複審會議」審議。

(二)臺北市府複審核定應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之對象(含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者)，交付主管法令之處分機關製作、送達處分通知書，並由建築管理工程處聯繫臺灣電力公司轄區營業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拆卸水、電表。

(三)經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裝修之對象，由警察局及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執行複查，防止其私接水、電繼續違法(規)營業。

(四)申請恢復供水、供電者，由建築管理工程處召集各相關局、處辦理會勘，於審查符合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後，始核准之。

(五)經訴願決定「撤銷停止供水、供電處分」者，由主管法令之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決定，以函通知訴願人逕向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營業分處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業分處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八、附則

(一)「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複審會議」由副市長召集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產

業發展局、社會局及法務局共同組成。

(二)各主管機關對執行對象，依其職掌法令作成處分或移送法院偵辦(起訴、判決)後，應即通報各相關單位。

(三)為使受處分人確實了解「勒令停止使用」之意涵，於作成處分書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1.受處分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1)停止違規使用。

(2)違規營業場所之市招應予拆除。

(3)拆除為供違規營業之裝修或恢復原使用執照圖說。

2.受處分人於收受本處處分書起十日內，未依前項說明履行義務者，停止供水、供電。

3.經停止供水供電六個月後才可申請復水復電。